

证券代码：874377

证券简称：鸿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仙女镇江都区黄海南路9号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翁恒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良好合作关系，并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；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，现提名翁恒建、翁琳琳、车永超、祁健、刘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；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安排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4 日 15:30

二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 9 号公司会议室

三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四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二)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(三)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五、会议召集人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